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交簡字第26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鄭煌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調院偵字第6694號），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5年度審交易字第118號），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鄭煌基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鄭煌基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（見審交易字卷第66頁）」之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法律適用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㈡量刑審酌：

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違規駕駛電動拖板車上路還逆向行駛肇生本案事故，致告訴人唐振睿受有骨折（須透過手術治療）之非輕傷勢，過失情節嚴重，實難寬貸，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、事發後僅賠償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、庭稱現因病無法工作故無賠償能力等情，併參酌被告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（第七類）、審理程序時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已婚、有成年子女、目前罹病無業等生活狀況（見審交易字卷第67頁），暨其犯罪手段及素行

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惠玲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思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法　官　賴鵬年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李佩樺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調院偵字第6694號

被　　告　鄭煌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鄭煌基於民國114年3月22日上午9時44分許，駕駛電動拖板車，沿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3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於行經該路段與萬大路424巷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電動拖板車係非屬汽車、動力機械及個人行動器具範圍之動力載具，不得於道路上行駛或使用，且車輛行駛時應在遵行車道內行駛，不得逆向行駛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路面乾燥無缺陷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違規駕駛該電動拖板車上路並逆向行駛，適有唐振睿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萬大路424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該路口欲右轉環河南路3段，見狀閃避不及，其機車前車頭與鄭煌基駕駛之電動拖板車發生碰撞，致唐振睿受有左側鎖骨骨折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唐振睿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鄭煌基於警詢時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、地駕駛電動拖板車逆向行駛，並與告訴人唐振睿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唐振睿於警詢時之指訴	告訴人騎乘機車行經案發地點，與逆向行駛之被告發生碰撞，致受有左側鎖骨骨折傷害之事實。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補充資料表、談話紀錄表、調查報告表㈠㈡、談	本件交通事故發生之時間、地點、被告逆向行駛之路徑、車損情形及現場路況等事實。

	話紀錄表各1份及照片黏貼紀錄表（含監視器影像擷取畫面、現場及告訴人受傷照片）共12張	
4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	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肇因研判（或違規事實）為被告駕駛電動拖板車：「1.未在遵行車道內行駛。2.非屬汽車、動力機械及個人行動器具範圍之動力載具、動力運動休閒器材或其他相類之動力器具，於道路上行駛或使用」；告訴人則尚未發現肇事因素之事實。
5	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份	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左側鎖骨骨折傷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惠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亦晨